

#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5.23 特推會修正通過

## 壹、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4. 新北市政府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
5. 教育部頒「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貳、目的：

1. 使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性的教育。
2. 藉著行政團隊之分工，使特教業務順利推展。

## 參、組織成員：

依據北府法規字第 1012164186 號規定，委員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人員代表七名（校長、四處主任、特教組長、教學組長）  
普通教師代表四名（低、中、高年段、科任教師各推選一名）  
特教教師代表三名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特殊生家長在家長座談會推選）。

## 肆、工作職掌：

### 一、總召集人：校長（會議主席）

1. 負責政策之決定，整合工作計畫及行政視導。
2. 推廣特殊教育理念及審核特教班之各項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推行小組會議，協調各有關人員。
4. 聘請特教專業教師及相關學者專家。
5. 審核特殊教育執行之績效並予相關獎勵。

### 二、副召集人：輔導主任

1. 規劃並擬定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2. 提擬聘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及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安置工作或特教知能之提升。
3. 召開各項特殊教育會議。
4. 召開特殊教育教學研討會。
5. 提供各班級任導師輔導班上特殊兒童的諮商技術。
6. 輔導特殊教育之執行，並提供改進的方法。

### 三、執行秘書：特教組長

1. 推動特教班的各項計畫。
2.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會議與擬定。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篩選、鑑定、安置及輔導等工作。
4. 協助特教班學生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商技術。
5. 協調特教班教師課程的安排，學生之輔導事宜。
6. 各項專業團隊治療、福利之申請與連繫。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8. 召開家長座談會。
9. 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教班學生家長諮詢。

10. 特教班學生網路資料之填報管理。
11. 辦理普通班之特殊兒童普查並建立名冊。
12. 身障生升學資料移轉。
13.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4. 協助辦理校外教學及參加各類活動。
15.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安置。
16.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之入學及編班事宜。

#### 四、教務處：

1. 協助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處理，依實際評量需要，統一納入學校之成績考查範圍內。
2. 提供校內各項教具、視聽器材和專科教室予特教班使用。
3. 協助資源班排課事宜。

#### 五、學務處

1. 協助特教學生生活常規之訓練。
2. 協助特教班辦理各項校內活動。

#### 六、總務處：

1. 協助特教班各項設施之規劃及採購。
2. 特教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3.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4. 規劃校內無障礙空間設施。

#### 七、特教老師：

1. 評估、診斷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及建立個案資料
2. 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方案等事宜。

#### 八、普通班及科任老師：

1.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融合教育、班級輔導
2. 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

#### 伍、執行方式

- 一、 每學期定期召開至少一次委員會議，研議學校特教工作，籌組特教支援體系，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計畫特教宣導活動等。
- 二、 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陸、本辦法經特推會修正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